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总第 12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4 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临政发〔2024〕6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7号.....(2)

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临猗县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8号.....(7)

关于印发临猗县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9号.....(10)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0号.....(12)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审核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1号.....(20)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临政发〔2024〕6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74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运政发〔2024〕15 号）的文件要求，现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使用期已过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128

号）；《关于印发〈临猗县大学生就业“春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4 号）；《临猗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临政办发〔2021〕16 号）的 3 个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7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 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解决垃圾围城现象，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建筑垃圾资源管理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运城市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运输车辆准运办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临猗县城区范围（包括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筑垃圾的分类、排

放、运输、中转、倾倒、消纳、回填、再生利用等处置活动。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沿街门店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余土、弃料等废弃物。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包括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透水砖、再生护坡砖、再生水工砖、再生墙板、再生标砖、再生空心砌块、再生砂浆、再生商品混凝土、再生水泥稳定土、再生活性掺合料、再生沥青拌合料等。

第三条建筑垃圾按成分和使用性质不同可分为:工程弃土(可直接回填)、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类(木料、塑料、布料)、砖渣类四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第四条建筑垃圾实行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中,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第五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号)和《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运政办发〔2020〕4号)的规定,临猗县建筑垃圾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县政府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获得授权的企业成为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核准制(居民住宅装修装饰排放建筑垃圾的除外)。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第六条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依法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手续。

第七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核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申请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建筑垃圾数量、回填量、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输时间、路线、处置地点、消纳场所等);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证明文件;

(五)特许经营单位与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协议”及相关图纸(总平面图、地下开挖平面图、基坑开挖图等)。

第八条因抢险、救灾等进行紧急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书面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并补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第九条任何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非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排放。

第十条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有符合规定的围墙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三)消纳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和设施;

(四)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有登记记录和处置记录,应定期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告运输量和处置量;

(五)不同性质的土(如耕植土)应分类堆放、分类使用,露天堆放的应及时遮盖,防止扬尘;

(六)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一条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不得无故关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关闭的,须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并采取紧急措施。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应急预案,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同意后施

行。

第十二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的监管，严禁特许经营单位随意哄抬建筑垃圾处理费价格。

第十三条建筑垃圾运输可由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运输，也可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运输公司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前，应当依法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三)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与建筑垃圾排放人签订的《建筑垃圾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 (四)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处置方案；
- (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 (六)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的驾驶证和道路货物运输资格证、车辆行驶证和保险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办理流程（受理—初审—现场勘察—审核），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第十四条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工作完成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交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核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实际清运量和回填量进行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具有行驶证，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二)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纳入智慧城管数字化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监控；

(三)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全密闭的新能源或清洁燃料车辆，防止沿途扬尘和遗撒；

(四) 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加装车牌号识别灯。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运输过程中随车携带准运手续；
- (二)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 (三) 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输；
- (四) 运输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处置场；
- (五) 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超载；
- (六) 配备管理人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使用和清洗，监督车辆安全文明行驶。

第十七条建筑垃圾运输时间为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特殊情况需在其它时间收集、运输建筑垃圾的，须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中、高考期间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进场施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的规范装运；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不清洗车身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市政维修、绿化等工程必须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完毕，并清洁路面，工程竣工后四十八小时内应当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应当确保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三）施工期间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

（四）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二条居民、沿街门店因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并委托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及时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村）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并委托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及时清运。

第二十三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组织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科学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发挥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

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可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与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成本。

第二十五条积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建筑垃圾再

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积极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标准新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推广方案，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凡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河道治理园林工程、广场景观等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优先回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城乡规划、建筑、市政、水利等设计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能够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鼓励在图纸说明中明确可以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及数量。

第二十七条申报省级以上（含省级）优质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文明工地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在评选中对应用建筑垃圾产品的项目予以加分。

第二十八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临猗县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各乡（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进行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

（二）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处置、统一利用；

（三）负责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逐年提高；

（四）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五）负责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违法使用准运手续的行为；

（六）负责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七）负责施工工地硬化场地、设置冲洗设施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八) 负责监督城区内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处置装修垃圾行为。

为维护城区建筑垃圾清运秩序, 与公安交警、公路、交通、治超、生态环境等单位采取联合执法, 保障交通安全, 加强综合治理, 保护城市环境, 共同推进城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公安局是临猗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办理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准的达到环保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 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通行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超载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故意污损、遮挡号牌、车尾无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晰、超高、超宽、超速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运输车辆;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是治理车辆超限的主管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出入城区运输建筑垃圾超限车辆; 负责依法查处出入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污染公路、损坏公路行为。

县公路管理段、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等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社区负责做好辖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及小街小巷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定点堆放的宣传工作, 并督促及时清运。

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区规划范围内城中村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定点堆放的宣传工作, 并督促及时清运。

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 开辟专栏、专题, 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基础知识,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 教育引导市民改变观念, 提高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环节给予优先考虑, 优先办理。

县税务局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县工科局要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 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落实具体的科技奖励政策。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电优惠政策。

其他优惠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予处罚的, 依法予以处罚。

建筑垃圾的处理方案、备案和运输车辆准运的办理, 参照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运输车辆准运办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违反本实施办法其它有关规定的, 由法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侮辱、殴打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对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 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临猗县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临猗县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临猗县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8号）、《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尽快形成任务明确、协同创新、联动发展的运城综试区建设临猗县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我县跨境电商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建设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机，通过“一县一产业+跨境电商”布局，加速跨境电商 9710(B2B)、9810(海外仓)业务模式落

地发展，带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推动临猗县跨境电商综试区健康快速发展。经过 3-5 年的改革试验，完善政策、培育、招引、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要素，

引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提升国际影响力。2024 年跨境业务突破 1000 万元，2025 年达到 5000 万元，带动全县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11 亿元，培育认定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 2 家（2025 年）。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跨境电商产业基础

1. 聚焦我县重点产业，着力推动纺织面料、临

猗果品及果品加工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跨境电商转型发展,深入挖掘跨境电商货物贸易增长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二)集中培育孵化跨境电商企业

2. 结合我县产业带相关企业和经营情况,组织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培育孵化,分类分级开展“抓大扶中育小”,通过与第三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团队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器、孵化中心、孵化基地等企业培育孵化载体,抓好重点企业跨境电商孵化培育。(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果业发展中心)

3. 持续发挥重点跨境电商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重点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 支持企业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完善跨境电商发展基础设施

5. 因地制宜打造临猗县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等跨境电商发展基础设施,筑好产业服务配套之巢,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推动区域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加快形成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N”发展布局。(责任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商务局)

6. 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四部门《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建立健全公共海外仓服务体系。提升海外仓建设运营水平,满足B2B和B2C业务需求,推动晋福源海外仓建设,提升我县跨境电商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力度

7. 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有关发展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出口退税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8. 结合国家、省、市支持政策,根据我县跨境

电商发展实际,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发展方案和支持政策,推进临猗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9.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政策,解决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征信支持,复制推广“信保+担保”及运费、存货、仓单、订单等新型融资服务,打造差异化、专业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商务局)

10. 积极引进各类电商、外贸、金融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各专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通过游学、开设培训班等形式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为企业培育跨境电商新型实用人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

(五)拓展海外市场

11. 深入落实“百企参百展”行动,积极推动我县跨境电商、传统外贸企业“组团出海”,充分利用境外专业性知名展会平台,提高企业国际营销能力。通过拓展境外展会功能、搭建各类促销平台、完善企业产销体系,促进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发展,拓展培育跨境电商外贸新主体。(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招投中心)

12.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提升海外仓供货能力,优化供应链物流,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供货企业对接国际采购企业,举办产业对接会,扩大跨境业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招投中心)

(六)推进跨境电商品牌建设

13. 引导企业注册商标。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在海外进行专利和商标注册。充分运用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品牌全球化推广,助推跨境电商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猗县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成员单位由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招投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

(二) 制定发展政策

出台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政策，重点支持市场主体培育、进出口业务、海外仓建设、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聚焦财政、金融、土地、人才、信息等发展要素，助推我县跨境电商发展。

(三) 加大宣传引导

利用各类媒体，宣传跨境电商相关政策。联合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通过政策宣讲、举办发展峰会，营造部门联动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浓厚氛围。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临猗县关于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关于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保障编外幼儿教师福利待遇，增强幼教职业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编外保教人员，指全县幼儿园（含民办）因编制和在编教职工不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由用人单位聘用的专任教师和保育员。

二、实施举措

（一）严格规范管理。编外聘用保教人员的使用管理应遵循“按需设岗、严把质量、严格考核、优胜劣汰”的原则。各幼儿园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与

编外保教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明确服务岗位、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工资福利待遇、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二）保障工资待遇。编外保教人员工资参照幼儿园编制内教师工资水平确定，专任教师最低达到同类幼儿园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的80%以上，保育员不低于临猗县最低工资标准，并逐年递增。

（三）依法缴纳社保。依法足额为编外保教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适当发放绩效。合理设定公办园编外教师综合绩效，依据考核等级逐人逐月发放。

（五）提供经费支持。公办园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等费用，从各幼儿园保教费中支出，不足部分财政予以补助。

（六）民办园保教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参照公办园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是 2024 年县政府一项重点任务，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认领工作，积极推动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作。县教体局要在摸清编外

教师底数的前提下，建立台账、严格考核、规范管理。人社部门要精准核定编外人员工资，督促社保收缴。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统筹和保障，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立保障机制。坚持公办幼儿园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优先保障原则，将公办园编外保教人员产生的费用从幼儿园保教费中支出，不足部分财政予以补助，实现与编内保教人员同步调整，充分保障编外保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0号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11月8日印发的《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9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7号），建立健全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山

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3〕37号）、《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猗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暴天气形成的重度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专项预案，统领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也是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采用“1+15+N”的架构。“1”为《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15”为14个乡镇政府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落实方案；“N”为县直相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具体工作方案。县、乡镇（园区）两级政府预案、部门工作方案和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共同构成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是县环委会下增设单独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机构。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社区办、县融媒体、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公路段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现代农业产业

示范区、14个乡镇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小组、巡查督办组、工业执法组、散煤管控组、扬尘管控组、机动车污染管控组、餐饮油烟管控组和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1）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所辖县（市、区）臭氧为首要污染物时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2）二氧化硫预警：当预测所辖县（市、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3 预警发布、调整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县政府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转发市政府（或市环委办）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与解除的指令。

在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出的预警信息后（包括市指挥部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时），县环委会及指挥部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等级响应措施。同时，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3.4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通知预警解除后，县环委会及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解除预警，应急响应终止。宣传报道小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4 应急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市级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市级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

4.1 县级响应

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环委会及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巡查督办组对各乡镇、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及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按照市上要求，县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预警期间，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应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应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应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4.2 减排措施

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

当发布涉及我县臭氧、二氧化硫预警后，县政府根据特征指标预警，对相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臭氧污染减排主要通过对煤化工、工业涂装、加油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实施错时错峰生产。二氧化硫减排主要通过加强管控各辖区内相关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应对措施。

具体减排措施按以下原则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县级负责落实。

（1）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根据《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重点行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

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2）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3）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政府结合应急需要采取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

4.2.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2.1.1 III 级

4.2.1.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

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体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县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2.1.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县范围内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措施，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20% 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线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1.2 II级

4.2.1.2.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融媒体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体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体机构停止户外教体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县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

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4.2.1.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县范围内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措施，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减排比例各达到3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线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

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1.3 I 级

4.2.1.3.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体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体机构停止户外教体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县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4.2.1.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县范围内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措施，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4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线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县政府根据应急需要，对建成区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

早发现，早处置。

4.2.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生态环境部、省级、市级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调整作业时间。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落实好高排放柴油车辆禁绕行措施。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鼓励加油站、储油库调整装卸和运输作业时间。

4.2.3 二氧化硫预警应急管控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乡镇及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对二氧化硫高值预警区内的燃煤企业、商户及居民散煤燃烧、三烧等进行排查，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及时消除污染高值。

4.3 减排比例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_2 、 NO_x 、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20%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_2 、 NO_x 、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30%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_2 、 NO_x 、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40%以上。

4.4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乡镇（镇）预警解除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按照市

级要求上报。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根据市上信息发布情况，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4.6 响应终止

接到市指挥部预警解除通知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乡镇政府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 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8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巡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4.9 预警响应效果评估

各乡镇政府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 16 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进行总结评估，并按要求上报市指挥部及县政府。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机构保障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5.2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

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联系，共享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确保应急状态下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等方面的专家及时到位。

5.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各工作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5.5 经费保障

县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宣传与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临猗县政府批准发布。县指挥部办公

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临猗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解释。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 以及 O₃ 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审核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建设项目合同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为加强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加强对建设项目合同的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中的条款是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表现，建设单位要逐条仔细审核，特别是关于工期、质量、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要加强风险点控制，确保条款表述清晰、具体，不留歧义空间。

三、合同约定应对各类违约责任明确违约金金额或比例。合同签订前建设单位要委托司法、审计、财政及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进行协助审查，司法、审计、财政及主管部门根据协审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进行完善。

四、协助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局主要协助审查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是否与中标价一致，合同价款大小写是否一致；

2、合同中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处理方式是否合规；

3、履约期限是否与中标文件一致；

4、合同中暂列金额是否明确；

5、合同价格形式是否合规；

6、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合规、合同要素是否齐全；

7、合同专用条款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签订；

8、是否约定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及缴纳时间。

（二）财政局主要协助审查以下内容：

1、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3、是否将执行《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办规〔2024〕4号）文件列入合同条款。

（三）司法局根据需要安排政府法律顾问，对关于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合同及合同约定中对各类违约责任明确情况从法律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五、协助审查流程

（一）建设单位将拟签合同副本送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和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协助审查。

（二）审计局和财政局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助审查，将审查建议反馈建设单位。

(三) 司法局法制办将建设单位完善后的合同副本委托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 遇重大或特殊项目可采取相关单位联合会审形式进行协助审查。

六、发现因合同存在缺陷或较大争议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